

证券代码：871492

证券简称：博迈特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5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有效治理，对各项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并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

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变更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艳彦、张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